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文化事業發展系 四年制課程表

98年3月24日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 98年3月26日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 98年5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 98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 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學 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5/49)	國文(一)2/2 核心通識(四)2/2 核心通識(五)2/2 實用英文2/2 體育(一)0/2 軍訓(一)0/2 服務教育0/2	核心通識(一)2/2 國文(二)2/2 應用文與習作2/2 進階實用英文2/2 體育(二)0/2 軍訓(二)0/2 服務教育0/2	核心通識(二)2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 體育(三)0/2	核心通識(三)2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 體育(四)0/2	核心通識(六)2/2 體育(五)0/2 英語能力訓練0/2	體育(六)0/2	專業倫理 1/1		
	小計	8/14	8/14	3/6	3/6	2/6 或 2/4		0/2 或 0/4	1/1
院共同 必修科目 (6/6)			研究方法 2/2		社會學 2/2	心理學 2/2			
	小計		2/2		2/2	2/2			
系專業 必修科目 (52/60)	中國文化概論 3/3 修辭藝術 2/2 數位影像處理 2/3 設計素描 2/3	文化事業概論 2/2 數位編輯設計 2/3 基本設計 3/3	臺灣文化概論 2/2 文學與文化變遷 3/3 文化傳播概論 2/2 網頁動畫 2/3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3/3	臺灣風物 2/2 臺灣文學概論 3/3 文化事業法規 2/2 數位多媒體網頁設計 2/3	世界文化史 3/3 文化專案企劃 2/2 數位視訊剪輯 2/3 兒童文學 2/2	文化實務專題(一) 2/3 當代城市文化 2/2	文化實務專題(二) 2/3		
	小計	9/11	7/8	12/13	9/10	9/10	4/5	2/3	
系專業 選修科目	文化創意 學群	書法藝術 2/2 現代詩閱讀及寫作 2/2 藝術概論 2/2	現代散文閱讀及寫作 2/2 旅遊文學與文化 2/2 文字與文化 2/2	古典文選精讀 2/2 美學 2/2 報導文學 2/2 影像文化 2/2 文化行政 2/2 臺灣民間信仰(一)2/2 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政策 2/2	文化人類學 2/2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2/2 唐詩之美 3/3 臺灣民間信仰(二)2/2 篆刻藝術 2/2	宋詞之美 3/3 節慶文化 2/2 地方文化 2/2 文化評論寫作 2/2 文化事業經營與管理 2/2 田野調查 2/2 小說創作 2/2 文創活動行銷設計 2/2	古典詩歌鑑賞 3/3 文學產業 2/2 運動文學與文化 2/2 易經與文化 2/2 文化事業整合策略 2/2 鏡頭語言 2/2 臺灣宗教與文化 2/2	校外實習 1/3 現代文學中的文化書寫 2/2 美學經濟 2/2 傳統文化創意專題 2/2 流行文化創意專題 2/2 文化市場調查 2/2 文化休閒創意產業 2/2 武俠文學與文化 2/2	文化傳播英文實務 2/2 全球化與文化策展 3/3 智慧財產權 2/2 應用寫作整體規劃 2/2 兒童文化與創意產業 2/2 藝術市場與鑑賞 2/2
		數位媒體 學群	新聞學 2/2 採訪寫作 2/2 色彩實驗與應用 2/3 數位媒體概論 2/2 構成 2/3	傳播與社會 2/2 電子報編採 2/2 設計繪畫 2/3 數位攝影 2/2	廣告企劃與行銷 2/2 專案管理 2/2 繪本創作 2/3 設計與行銷 2/2 廣播節目企劃與腳本 2/2	影音媒體寫作 2/2 媒體閱聽人研究 2/2 動態圖文設計 2/3 互動影音製作與應用 2/2 2D 動畫設計 2/3 插畫 2/3 文教電視節目企編 2/2 電子媒體製作 2/3	大眾傳播理論 2/2 廣告設計 2/3 3D 動畫設計 2/3 媒體實習 2/2 數位造形設計 2/3 數位腳本 2/2 影視批評與鑑賞 2/2	數位內容創意與設計 2/3 公共關係學 2/2 多媒體企劃與創作 2/3 進階 3D 動畫 2/3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2/3 活動企劃與周邊設計 2/3 數位科技藝術 2/2	廣電產業與勞動 2/2 包裝設計實務 2/2 紀錄片專題 2/2 數位文化創意專題 2/2

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5 學分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6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52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3 學分，(五)外系開設的深化通識課程 6 學分(不含核心通識課程)，(六)非本系開設之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。

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
五、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六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門科目，須就開設科目修讀 1 門(2 選 1)，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
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

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
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
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

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。

核心通識(六)：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有關於社會關切主題與跨領域通識學程課程。

六、深化通識課程 6 學分為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之外系開設的選修課程，課程名稱詳見通識中心網頁。

七、軍訓：一年級必修，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八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九、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
十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
十一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